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塑料制品、  
30 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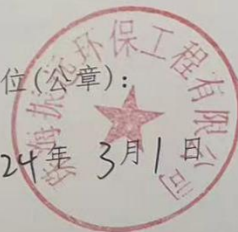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5t6b39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塑料制品、30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7LDCKE4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锐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锐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锐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0276539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凡胜	10352243506220084	BH025555	孟凡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淇惠	全部内容	BH064652	许淇惠
孟凡胜	审核	BH025555	孟凡胜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027653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塑料制品、30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孟凡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2243506220084，信用编号BH0255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孟凡胜（信用编号BH025555）、许淇惠（信用编号BH0646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2243506220084  
File No.:

姓名: 孟凡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393  
No.:



ZHSI20240129001172

##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220621196711210737

姓名: 孟凡胜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划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308	202401	3818.64	2182.08	0.00	4546	正常缴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	202308	202401	91.20	22.80	0.00	1900	正常缴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308	202401	1424.88	356.22	0.00	3958.00	正常缴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	202308	202401	30.78	0.00	0.00	1900	正常缴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育	202308	202401	0.00	0.00	0.00	3958.00	正常缴

##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6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818.64 个人缴费合计: 2182.08 缴费合计: 6000.72

##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6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91.20 个人缴费合计: 22.80 缴费合计: 114.00

##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6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1424.88 个人缴费合计: 356.22 缴费合计: 1781.10

##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6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0.78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30.78

##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6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单位缴费总计: 5365.50 个人缴费总计: 2561.10 缴费总计: 7926.60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 备注:

- 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 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 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 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验证码有效期为1个月。

\* 0 4 0 1 2 1 4 3 8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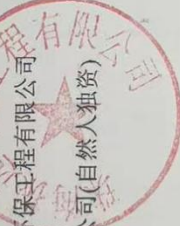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02765394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荣振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491号3栋206房  
4楼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塑料制品、30 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5200-04-01-248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锐鑫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5 分 21.631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54.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	2733.68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所在地管网完善,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值为<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用地规划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查阅《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p>		

区和一般农用地，故符合揭阳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3、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地理位置示意图参见如下附图1），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和《粤水十条》，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硅胶制品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

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硅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空气一类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所在位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硅胶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 （3）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经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4）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所在地属于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3），见附图七。

序	管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
---	---	------	------	---

号	控 维 度			否 符 合
1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p>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p> <p>2. 【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p> <p>3. 【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p> <p>4. 【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园区内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新建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p> <p>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6.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硅胶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2	能 源 资 源	<p>1. 【能源/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p>	<p>本项目能源以电能为主。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p>	符合

	利用	<p>值能耗控制 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p> <p>2. 【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0%,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3. 【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4. 【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p>	<p>排,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本项目占地面积2733.68平方(4.1亩),折合投资强度268.29万元/亩≥250万元/亩【1100÷4.1≈268.29万元/亩】,符合“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的指标,本项目用地在50亩以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1.4万吨以内。</p> <p>2. 【水/综合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p> <p>2. 【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一期注塑废气、注胶废气及喷油(环保型手感油)烘干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p>	符合

		<p>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4. 【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 【大气/鼓励引导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p> <p>6. 【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p> <p>7. 【大气/综合类】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工程,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物质 锅炉的替代工作。</p>	<p>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的 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新建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无设置锅炉。</p>	
	4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p> <p>2. 【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p>	<p>项目为塑料制品、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p>	符合

	<p>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蚀、防泄漏硬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关要求。</p> <p><b>7、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b></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硅胶制品制造,没有涉及废水外排,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p> <p><b>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p>			



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7.5%以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 (GB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硅胶粒及色母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硅胶粒及色母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11、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硅胶制品制造项目；</p> <p>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证明（2022年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829号），所属位置为工业用地。</p> <p>③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揭阳市区的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②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榕江南河现状水质未能满足II、III类水，水质情况为轻度污染。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③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项目一期注塑废气、注胶废气及喷油烘干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p>	否

		<p>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内无组织的 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p>	
4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新建项目。</p>	<p>否</p>
5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塑料制品、30 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已经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p>	<p>否</p>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p> <p><b>12、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b></p>			

**表 1-3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委托了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及“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及“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相符</p>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一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与规划相符。

#### **14、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

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硅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一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无须申请总量。因此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5、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硅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要求。

#### **1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



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从事塑料、硅胶制品制造，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因子为 VOCs，经“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建设单位在建设落实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 **1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对于 VOCs 物料储存环节控制要求有：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本项目 PP、ABS 塑料粒采用包装袋储存并存放于室内，符合其文件要求；对于工艺过程环节控制要求有：“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并采用“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回收利用的废塑料，故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 **19、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织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硅胶制品制造，使用原料为一次料 PP、ABS 及硅胶，无发泡工艺，不属于用泡沫塑料制成的塑料餐具，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 20、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硅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项目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塑料制品、30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位：东经116度25分21.631秒，北纬23度30分54.160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占地面积2733.68平方米，建筑面积5467.36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750万，二期投资350万）。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PP140.128吨/年、ABS140.128吨/年、硅胶32吨/年、助剂0.5吨/年、色母0.55吨/年等（一期使用PP70.064吨/年、ABS70.064吨/年、硅胶30吨/年、色母0.3吨/年、助剂0.5吨/年等；二期使用PP70.064吨/年、ABS70.064吨/年、色母0.25吨/年等）。主要从事日用塑料、硅胶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280吨、硅胶制品30吨（一期年产塑料制品140吨、硅胶制品30吨；二期增产塑料制品14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36台、混炼机3台、压型机10台、超声波焊接机3台、脱料机1台、喷油机1台、烘干机1台、研磨机1台、搅拌机8台、粉碎机8台、切粒机2台、组装线11条、水循环冷却塔4台等（分期建设设备情况见表2-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52、橡胶制品业”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

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度25分21.631秒，北纬：23度30分54.160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面、西面、东面均为空地、南面为广东中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分二期建设，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硅胶制品制造。一期总投资 7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注塑机 18 台、混炼机 3 台、压型机 10 台、压片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3 台、脱料机 1 台、研磨机 1 台、喷油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压片机 3 台、切料机 2 台、粉碎机 8 台、搅料机 8 台、组装线 11 条、水循环冷却塔 4 台等，建成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140 吨、硅胶制品 30 吨。二期总投资 350 万，利用一期建设基础上增设注塑机 18 台，建成增产塑料制品 140 吨。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区北侧，约 880 m <sup>2</sup> 。内含 36 台注塑机（其中一期建设 18 台、二期建设 18 台）。	一楼
	硅胶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500 m <sup>2</sup> 。内含混炼机 3 台、压型机 10 台。	
	搅拌、粉碎区	位于厂区东侧，约 150 m <sup>2</sup> 。内含粉碎机 8 台，搅拌机 8 台。	
	模具区	位于厂区楼梯西侧及东侧各一个，约 40 m <sup>2</sup> 。	
	超声波焊接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200 m <sup>2</sup> 。内含超声波焊接机 3 台。	
	通道、空地	约 663.68 m <sup>2</sup> 。	
	组装区	位于厂区东侧，约 435 m <sup>2</sup> 。内含组装线 11 条。	二楼
喷油、研磨区	位于厂区东侧，约 170 m <sup>2</sup> 。内含研磨机 1 台，喷油机 1 台，烘干机 1 台。		
研发室	位于厂区楼梯东侧，约 40 m <sup>2</sup> 。		
通道、空地	约 1043.68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厂区西侧，约 300 m <sup>2</sup> 。		一楼	
	辅助工程	泵房	位于厂区西侧，约 495 m <sup>2</sup> 。		二楼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约 55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07t。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注胶废气及喷油烘干废气（一期）	<p>项目一期废气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1套
注塑废气（二期）			<p>项目二期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1套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过程需要水作为介质，研磨过程只使用研磨珠进行物理摩擦，故研磨废水只产生部分硅胶沉渣，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研磨用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多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边角料残次品	塑料制品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硅胶制品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研磨沉渣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喷淋沉渣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公司处置																									
<p><b>四、主要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设计产值</th> <th>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18</td> <td>台</td> <td>0.02</td> <td rowspan="3">t/d</td> <td rowspan="3">一期</td> </tr> <tr> <td>2</td> <td>混炼机</td> <td>3</td> <td>台</td> <td>0.03</td> </tr> <tr> <td>3</td> <td>压型机</td> <td>10</td> <td>台</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计产值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8	台	0.02	t/d	一期	2	混炼机	3	台	0.03	3	压型机	10	台	0.0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计产值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8	台	0.02	t/d	一期																							
2	混炼机	3	台	0.03																									
3	压型机	10	台	0.03																									

4	超声波焊接机	3	台	0.1		
5	脱料机	1	台	0.4		
6	研磨机	1	台	0.4		
7	组装线	11	条	0.08		
8	喷油机	1	台	0.5		
9	切料机	2	台	0.5		
10	粉碎机	8	台	0.1		
11	搅料机	8	台	0.1		
12	烘干机	1	台	0.5	t/d	
13	压片机	3	台	0.03		
13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8000	m <sup>3</sup> /h	
14	注塑机	18	台	0.02	t/d	二期
15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0000	m <sup>3</sup> /h	

### 五、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硅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详情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吨位/T	注塑机 数量	注塑 量 /t/a/ 台	注塑 时间 /h	每个产品 重量/g	产能设 计值 kg/h/台	设计年生 产能力	产品 名称	本项目 设计生 产能力
注塑 机	260	18	7.8	2400	100-500	3.24	140 吨/年 (一期)	日用 塑料 制品	280 吨/年
	260	18	7.8	2400	100-500	3.24	140 吨/年 (二期)		
混炼 机	250	3	10	2400	100-500	4.17	30 吨/年 (一期)	日用 硅胶 制品	30 吨/年

### 六、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情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 (t/a)	来源	备注
1	PP	70.064	外购	一期
2	ABS	70.064	外购	
3	硅胶	32	外购	
4	色母	0.3	外购	
5	研磨珠	0.05	外购	



6	手感油	0.3	外购	二期
7	助剂	0.5	外购	
9	PP	70.064	外购	
9	ABS	70.064	外购	
10	色母	0.25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

硅胶：化学式 $xSiO_2 \cdot yH_2O$ 。透明或乳白色粒状固体。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在水玻璃的水溶液中加入稀硫酸（或盐酸）并静置，便成为含水硅酸凝胶而固态化。以水洗清除溶解在其中的电解质 $Na^+$ 和 $SO_4^{2-}$ （ $Cl^-$ ）离子，干燥后就可得硅胶。如吸收水分，部分硅胶吸湿量约达 40%，甚至 300%。用于气体干燥，气体吸收，液体脱水，色层分析等，也用做催化剂。如加入氯化钴，干燥时呈蓝色，吸水后呈红色。可再生反复使用。

手感油：手感油是一种适用于硅胶表面装饰保护的环保型油墨，外观浅色半透明粘稠流动体，附着力强，耐磨性优，手感清爽，表面效果较亮，漆膜外观平整。

助剂：一种半透明膏状物体，可以提高产品物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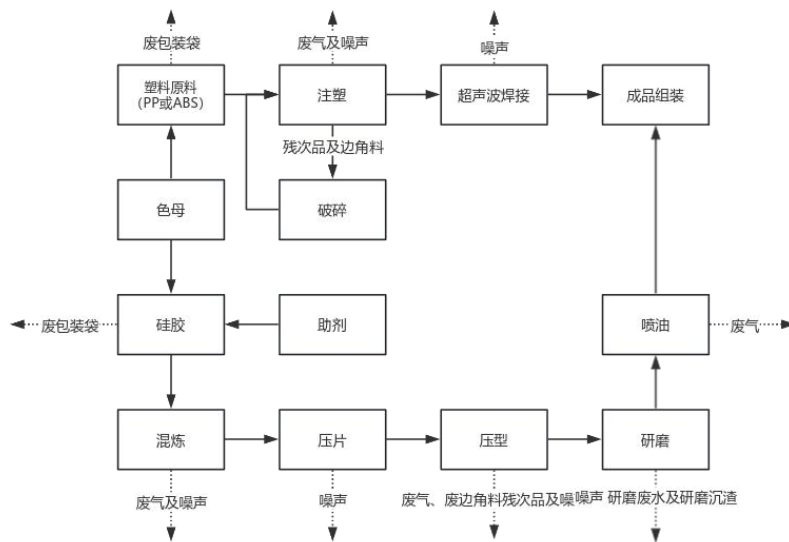
**七、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冷却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塑料注塑及硅胶混炼工艺均产生）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③研磨用水：项目研磨过程需要水作为介质，研磨过程只使用研磨珠进行物理摩擦，故研磨废气只产生部分硅胶沉渣，经沉淀过滤后于喷淋装置补充用水，不外排。</p> <p>(3) 供电系统</p> <p>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没有应急备用发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a。</p> <p>(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期员工 10 人，二期员工 5 人）</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b></p> <p>目前本项目构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不做具体分析。</p> <p><b>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b></p> <p><b>1 工艺流程图</b></p>



##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PP 或者 ABS 加入色母，经注塑机热熔之后脱模成型，一部分产品需经超声波焊接机进行处理。

②硅胶加入色母和助剂，经混炼机及压片成片之后进入压型机进行加温热熔压制成型。

③成型的硅胶制品进入研磨区进行研磨，研磨过程加入清水和研磨珠进行摩擦，可以使得硅胶制品表面光滑。最后进入喷油车间，产品在硅胶制品表面喷上手感油并烘干。

④最终成型的塑料制品和硅胶制品在组装区域进行组装。

备注：①项目塑料制品部分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用于工艺里循环使用。②项目硅胶在压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有回收单位回收。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在注塑、混炼过程中会产生冷却水，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期废气设施有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装置补充用水，均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①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或破碎后的边角料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外购塑料粒均为粒料，且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有加盖密封，故外购塑料粒在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②破碎：项目破碎工序主要是对自己生产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进行混料加工。破碎为小片状，由于破碎过程中有加盖，且破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故破碎过程中无外溢粉尘的产生。但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微量粉尘扬起。③塑料制品注塑、喷油以及硅胶制品压片成型及注胶脱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喷淋沉渣、研磨沉渣、废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

### 3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项目规模	物料进入		物料输出	
	原材料名称	进入量	输出途径	输出量
一期	PP、ABS	140.128	塑料制品	140
	色母	0.3	硅胶制品	30
	硅胶	32	有机废气	0.514
	手感油	0.3	研磨、喷淋沉渣	0.714
	助剂	0.5	硅胶边角料、 残次品	2
二期	PP、ABS	140.128	塑料制品	140
	色母	0.25	有机废气	0.378
总计	-	313.106	-	313.106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原有场地无生产经营活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p>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段），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揭东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范围）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2022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p>			

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2 揭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统计值 \ 监测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揭阳市区 2022 年平均值	8	16	0.9	146	41	23
最小值	4	4	0.3	18	8	5
最大值	22	42	1.8	195	110	74
二级标准年平均值	60	40	4 (24h 平均)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70	35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的附近水体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段）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中的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榕江南河东湖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榕江南河东湖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东湖	年均值	25.1	6.90	4.1	3.0	13	2.3	0.69	0.06	2.00	21.2

最大值	33.2	7.2	6.3	4.4	24	2.9	1.28	0.11	2.90	22.0
最小值	17.2	6.2	2.2	1.8	6	1.7	0.07	0.02	1.21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78.3	91.7	13.9	77.8	61.1	72.2	—	—

监测结果表明，南河东湖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2020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1.5%）、氨氮

（38.5%）、五日生化需氧量（30.8%）；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40.0%）；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0.0%）、氨氮（60.0%）、化学需氧量（40.0%）、五日生化需氧量（40.0%）；汇合河段为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劣于V类水质，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2.16）、氨氮（1.07）、五日生化需氧量（0.37），定类项目为氨氮。与2019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地都、隆溪大道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与2020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对比近3年的榕江水环境质量，榕江的水质类别基本为轻度污染，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数据，各因子的超标指标均有所下降，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3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四、声环境质量统计结果,2020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1类、2类、3类、4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51.9、53.83、56.1、63.9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其中以4类区达标率最低,达标率为80.9%,其夜间达标率只有40.6%。功能区噪声年度达标率为91.4%,其中昼间达标率为96.6%,夜间达标率为78.1%。全天平均车流量为1202辆/小时,其中昼间为1504辆/小时,夜间为599辆/小时。第一季度达标率最高,为94.2%;第二季度达标率最低,为87.5%。3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达标率最高,为99.7%,4类功能区达标率最低,为83.0%。昼间达标率明显高于夜间。与上年相比,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稳中略有下降,达标率比上年下降0.9%。

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及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二。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轴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港口村	-131	-80	182.09	西北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公安局	-248	0	247.77	西	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260	-190	329.02	西南	单位	
广美社区	158	0	157.55	东	村居	
广美学校	190	-220	357.87	东南	学校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点。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注胶及喷油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发(2020)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需要执行的现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标准，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50%。本项目取上述文件中较严者，则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5mg/m <sup>3</sup>	
		丙烯腈	0.25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各因子排放限值见表3-9。

表3-9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6-9	-
本项目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6-9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限值	40	10	10	5	6-9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dB(A)	50dB(A)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268t/a (有组织：0.089t/a，无组织：0.179t/a)，小于 300 公斤/年 (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方施工，因此不考虑厂房建设期环境污染，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涂、烘干、注塑及注胶成型废气。</p> <p><b>①臭气浓度</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注塑及注胶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同时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该类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b>②颗粒物</b></p> <p>项目搅拌均密封搅拌，故不产生粉尘污染。本项目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本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280t/a，则需要破碎的边角料量约为2.8t/a；破碎过程中采用挡板进行密闭，故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C4220 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塑料粒子颗粒物的最大产污系数为450g/t 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13t/a（建设单位约每7天</p>

集中破碎一次废边角料，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343h)。经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约为0.0038kg/h，对周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 ③成型废气

本项目一期在注塑、注胶及喷油烘干过程中和二期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微量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以及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目前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未给出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三种特征污染物的产物系数, 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日用塑料制品产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为  $1.20 \times 10^5$  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 对混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原料; 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使用的物料为硅胶处理剂(手感油)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资料,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00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一期)塑料产品产量为140t/a, 硅胶原料(含色母及助剂)为32.55t/a, 则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40t/a * 2.70kg/t + 32.55t/a * 3.27kg/t + 0.3t/a * 100kg/t = 0.514t/a$ 。项目注塑机、压型机、混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口的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并于集气口形成一体式, 收集率可达到为80%,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估计为8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41t/a。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18000m<sup>3</sup>/h, 每天生产时间8小时, 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则车间废气总量为  $4.32 \times 10^7 m^3/a$ , 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0.171kg/h, 收集浓度9.5mg/m<sup>3</sup>; 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约87.5%, 则成型车间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0.051t/a, 排放速率0.021kg/h, 排放浓度1.167mg/m<sup>3</sup>; 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则以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约为0.103t/a, 排放速率0.043kg/h。

项目（二期）塑料产品产量为140t/a，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378t/a，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302t/a。车间废气总量为 $2.4 \times 10^7 \text{m}^3/\text{a}$ ，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0.126kg/h，收集浓度 $12.6 \text{mg}/\text{m}^3$ ；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87.5%，则成型车间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0.038t/a，排放速率0.016kg/h，排放浓度 $1.575 \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则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076t/a，排放速率0.032kg/h。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14t/a（一期）		非甲烷总烃 0.378t/a（二期）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风量（ $\text{m}^3/\text{h}$ ）	18000	-	10000	-
收集效率	80%		80%	
收集量（t/a）	0.41	-	0.302	-
收集速率（kg/h）	0.171	-	0.126	-
收集浓度（ $\text{mg}/\text{m}^3$ ）	9.5	-	12.6	-
处理效率	87.5%		87.5%	
排放量（t/a）	0.051	0.103	0.038	0.076
排放速率（kg/h）	0.021	0.043	0.016	0.032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1.167	-	1.575	-

由上述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C)	排气筒尺寸	排气筒风速(m/s)	类型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6度 25分 38.833 秒	北纬 23度 30分 45.873 秒	15	常温	长 0.8m× 宽 0.5m× 高 15m	1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6 度 25 分 39.373 秒	北纬 23度 30分 46.121 秒	15	常温	长 0.8m× 宽 0.5m× 高 15m	15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宜取 15m/s 左右。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点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1	0.02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8	0.01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9	0.07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68	-

##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项目废气收集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作业时所在的注塑区域相对密闭, 为减少注塑废气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拟在注塑机的上方设置点对点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尺寸均约为长 0.6m×宽 0.5m，一期注塑、注胶、喷油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期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参考《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中附表 5 的计算公式：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 (m<sup>3</sup>/h)，

F——操作口面积 m<sup>2</sup>，

V<sub>x</sub>——操作口平均速度 m/s，0.5-1.5m/s，取 V<sub>x</sub>=0.5m/s。

半密闭罩	通风柜		用于热态时 $Q = 4.86 \sqrt{h q F}$ 用于冷态时 $Q = F v$	h为操作口高度，m； q为柜内发热量，kw/s； F为操作口面积，m <sup>2</sup> ； v为操作口平均速度， 0.5~1.5m/s
------	-----	--	--	---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项目注塑工序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密闭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物设备名称	收集设施	数量(个)	尺寸(m)	面积(m <sup>2</sup> )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 <sup>2</sup> /h)	设计风量(m <sup>2</sup> /h)	备注
注塑机压型	半密闭型集	32	0.6*0.5	0.3	0.5	14400	18000	一期

机	气							
混	罩							
炼		18	0.6*0.5	0.3	0.5	8100	10000	二期
机								

收集的有机废气拟采取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120%进行设计”，则项目 DA001 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14400 \times 120\% = 17280 \text{m}^3/\text{h}$ ，本次评价取  $18000 \text{m}^3/\text{h}$ ，项目 DA002 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8100 \times 120\% = 9720 \text{m}^3/\text{h}$ ，本次评价取  $10000 \text{m}^3/\text{h}$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80%,建设方拟在注塑机周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使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为1个操作工位面，故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80%。

表 4-5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  
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60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项目废气处理分析</p> <p>项目注塑车间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87.5%，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01月29日发布）中关于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50%~90%，本项目取50%。</p> <p>项目设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三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01月29日发布）相关资料可知，三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联合处理效率可达到<math>1 - (1-50\%) * (1-50\%) * (1-50\%) = 87.5\%</math>。</p> <p>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p> <p><b>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b></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p>			

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故障	DA001	非甲烷总烃	9.5	0.171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6	0.12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内容。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7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丙烯腈		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 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 废水影响分析

####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混炼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硅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塔共 4 台，每台循环水量为 4t/d，总循环水流量约为 16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总流量为 48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144t/a。

#### (2) 水喷淋循环水

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量约为 30m<sup>3</sup>/h，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0.3% 计算，补充水量约为 216

吨/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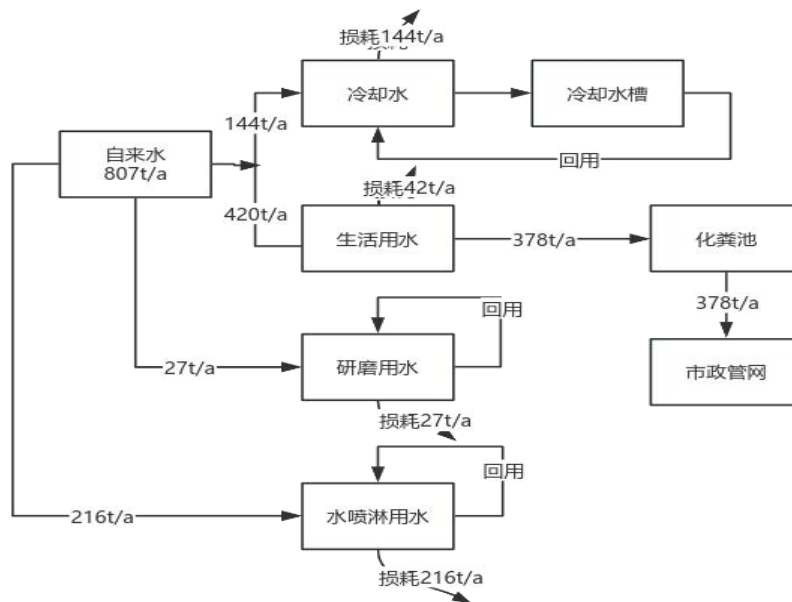
### (3) 研磨用水

硅胶制品成型后需要通过研磨去除表面毛屑，研磨主要通过加入水及研磨珠自动研磨，加水是为了避免产品研磨过程中摩擦产热，造成产品的变形。该用水的作用为冷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3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总流量为 9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27t/a。

### (4)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 15 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算，即 28t/人·a，则总用水量为 420t/a (1.4t/d)；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 1.26t/d，合计 378t/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东经 116 度 25 分 37.676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45.024 秒	一般排放口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t/d。本项目位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集污范围，项目投产后污水产生量为 1.26t/d，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的 0.00105%，所占份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榕江北河。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3.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较严者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噪声</b></p> <p><b>1.噪声影响分析</b></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 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20 1361 1608"> <thead> <tr> <th>位置</th> <th>主要噪声设备</th> <th>数量</th> <th>单机噪声值 dB (A)</th> <th>排放规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 <td>注塑机</td> <td>38 台</td> <td>65-80</td> <td>间断</td> </tr> <tr> <td>混炼机、压型 机、压片机</td> <td>16 台</td> <td>80-90</td> <td>间断</td> </tr> <tr> <td>粉碎机</td> <td>8</td> <td>65-80</td> <td>间断</td> </tr> <tr> <td>治污设施</td> <td>风机</td> <td>2</td> <td>70-80</td> <td>间断</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影响预测</p> <p>①预测模式</p> <p>噪声衰减公式：</p> $L_2 = L_1 - 20\lg(r_2/r_1)$ <p>式中：L<sub>2</sub>——距离源 r<sub>2</sub> 处的 A 声级，dB (A) ； L<sub>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 r<sub>2</sub>、r<sub>1</sub>——距声源的距离，m。</p>					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值 dB (A)	排放规律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8 台	65-80	间断	混炼机、压型 机、压片机	16 台	80-90	间断	粉碎机	8	65-80	间断	治污设施	风机	2	70-80	间断
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值 dB (A)	排放规律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8 台	65-80	间断																							
	混炼机、压型 机、压片机	16 台	80-90	间断																							
	粉碎机	8	65-80	间断																							
治污设施	风机	2	70-80	间断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7 所示。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项目噪声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厂界 东北面	昼	48.7	65	未超标
		夜	48.7	55	未超标
2	项目厂界 东南面	昼	40.8	65	未超标
		夜	40.8	55	未超标
3	项目厂界 西南面	昼	37.3	65	未超标
		夜	37.3	55	未超标
4	项目厂界 西北面	昼	46.8	65	未超标
		夜	46.8	55	未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需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住区的位置。

③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四、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硅胶边角料及次品、研磨沉渣、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8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产生量约 0.3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硅胶边角料及次品，根据厂家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6.2%，则产生量为  $32.25 \times 6.2\% \approx 2t/a$ 。

④项目喷淋及研磨阶段均会产生沉渣，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714t/a。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项目取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量为 0.7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48t/a，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每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固体废物 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	2.25	一般 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 20m <sup>3</sup> 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及 残次品	2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0.3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喷淋、研磨 沉渣	0.714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2.848	危险 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 10m <sup>3</sup> 危废间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

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D、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已经按照上述规范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及硅胶日用品，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 (一)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及“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品为塑料。

####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塑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知,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二)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 (1) 评价依据

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 塑料原料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风险等。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评价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有关评价范围确定的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各边界为起始点向外延伸 3km 的范围。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敏感点分析。

### (4) 环境风险分析

#### 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废气处置过程设备故障 (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 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 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较完善的处置措施, 但一旦发生处置设施失效, 将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 严格操作, 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氨氮。一旦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等原因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扩散到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会带来一定的污染。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不人为的外排污废水，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厂区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储存条件不当易造成火灾爆炸。火灾将产生大量  $\text{CO}_2$ 、 $\text{CO}$ 、烟尘等大气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未经处理的消防废水流出会造成水环境污染，影响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且由于本项目发生火灾，可能或导致附近工厂出现连环火灾事故，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 4) 最大可信事故

综上，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④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2)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应尽可能选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②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

③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塑料等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



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 V<sub>2</sub>- 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 V<sub>2</sub>- V<sub>3</sub>，

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sub>1</sub>：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则取V<sub>1</sub>=0；

V<sub>2</sub>：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15 分钟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9m<sup>3</sup>，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8.1m<sup>3</sup>，即 V<sub>2</sub>=8.1m<sup>3</sup>。

V<sub>3</sub>：项目不设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即 V<sub>3</sub>=0m<sup>3</sup>。

V<sub>4</sub>：事故状态下，生产停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量为 0，则 V<sub>4</sub>=0m<sup>3</sup>。

V<sub>5</sub>：项目为无露天区域，V<sub>5</sub>=0m<sup>3</sup>。

因此，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8.1 - 0 + 0 + 0 = 8.1 \text{m}^3$ 。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9 \text{m}^3$  的应急事故池。此外，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截污管网，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再进行处理。

III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 ，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 VOCs 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

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八、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

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 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 ①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②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③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④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

污口 (源) , 设置 提示式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 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 (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 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引至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收集,加强排风措施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
	冷却水 研磨用水 喷淋用水	温度等	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吸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塑胶边角料和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硅胶边角料和残次品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研磨和喷淋沉渣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黏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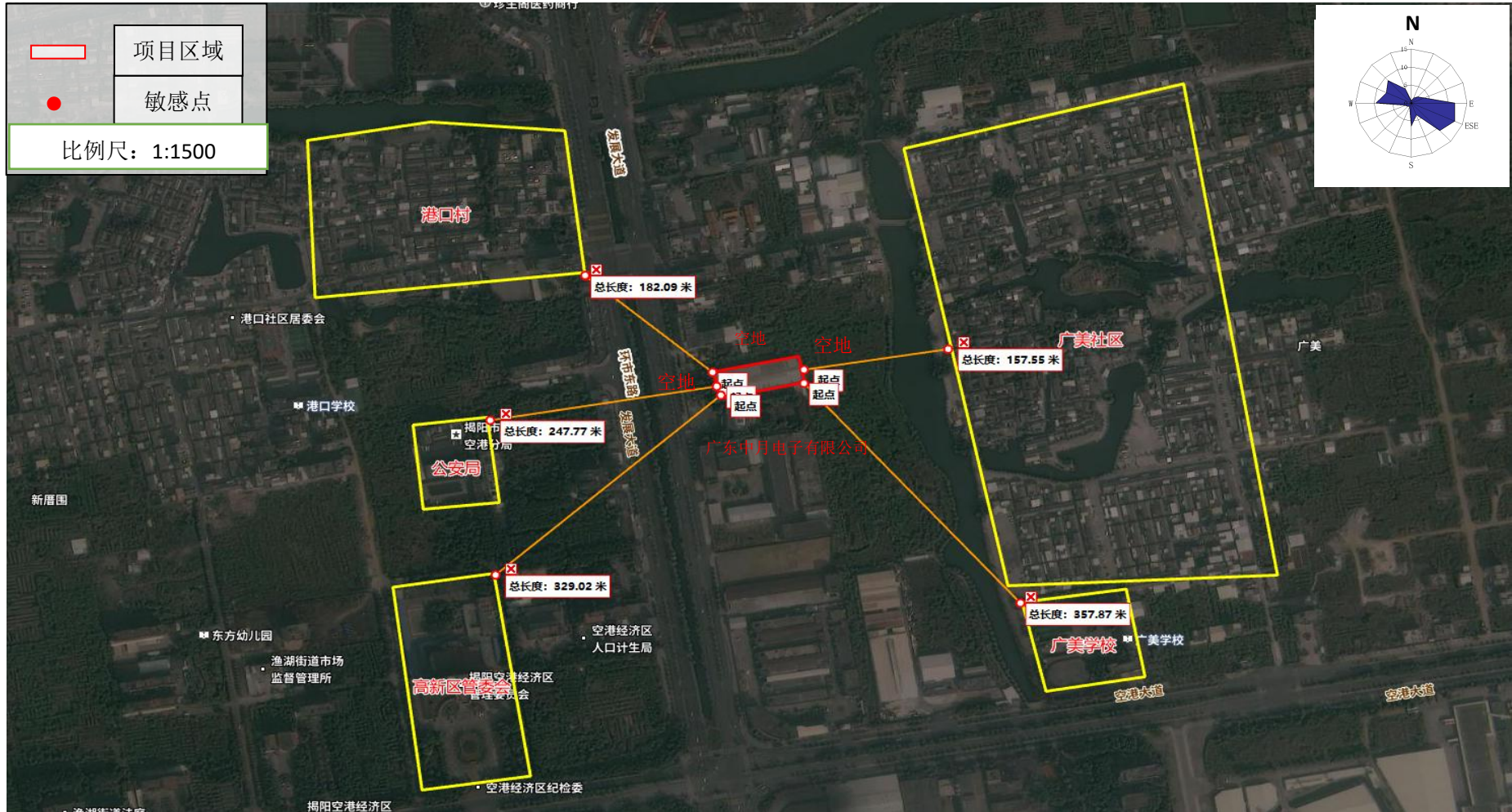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089	0	0.089	+0.089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6720	0	6720	+672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378	0	0.0378	+0.0378
	CODcr	0	0	0	0.015	0	0.015	+0.015
	NH <sub>3</sub> -N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0	0.3	+0.3
	硅胶边角料残次品	0	0	0	2	0	2	+2
	研磨及喷淋沉渣	0	0	0	0.714	0	0.714	+0.7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848	0	2.848	+2.8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现状图



东面—空地



南面—广东中月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空地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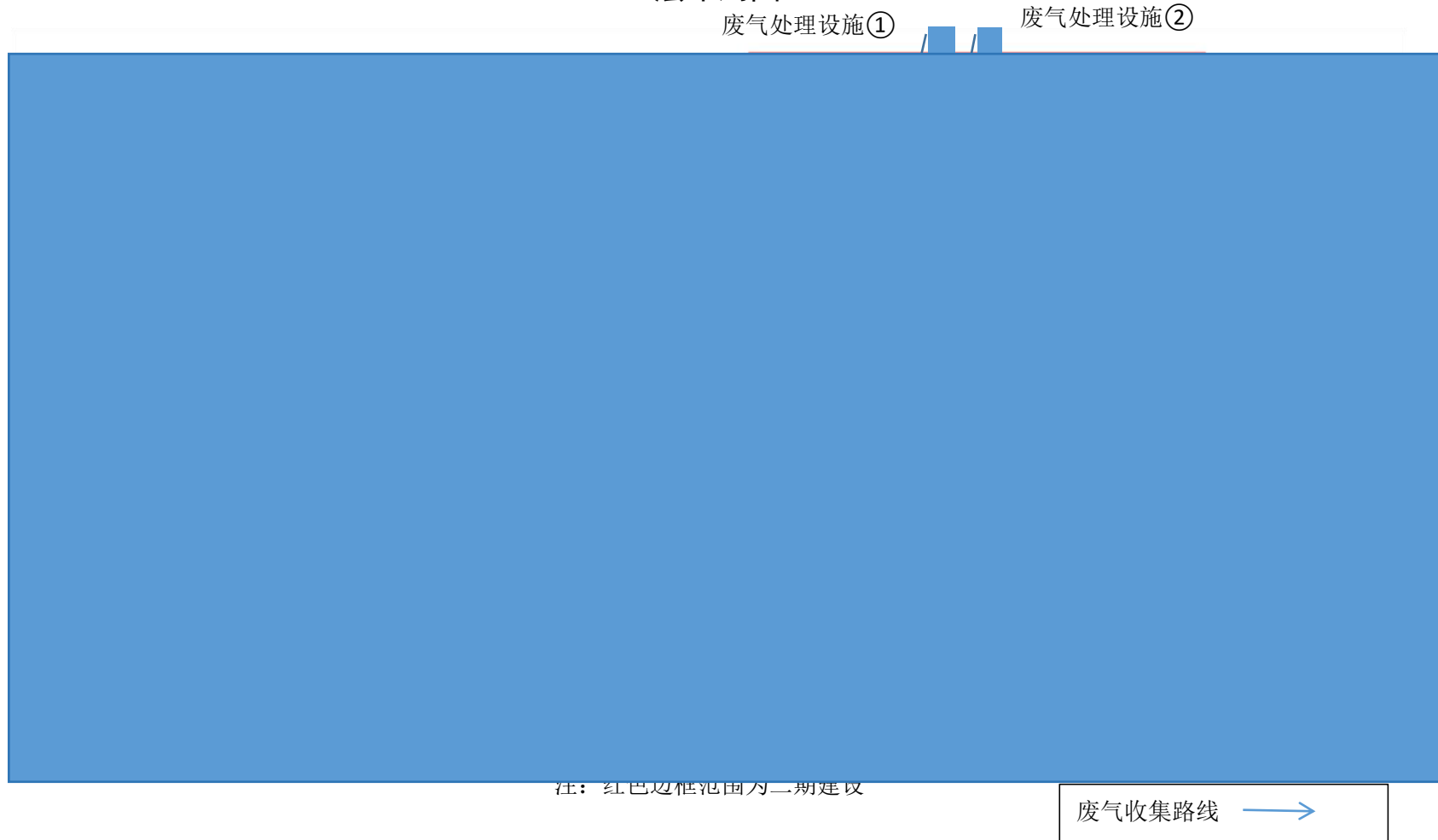
环保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环保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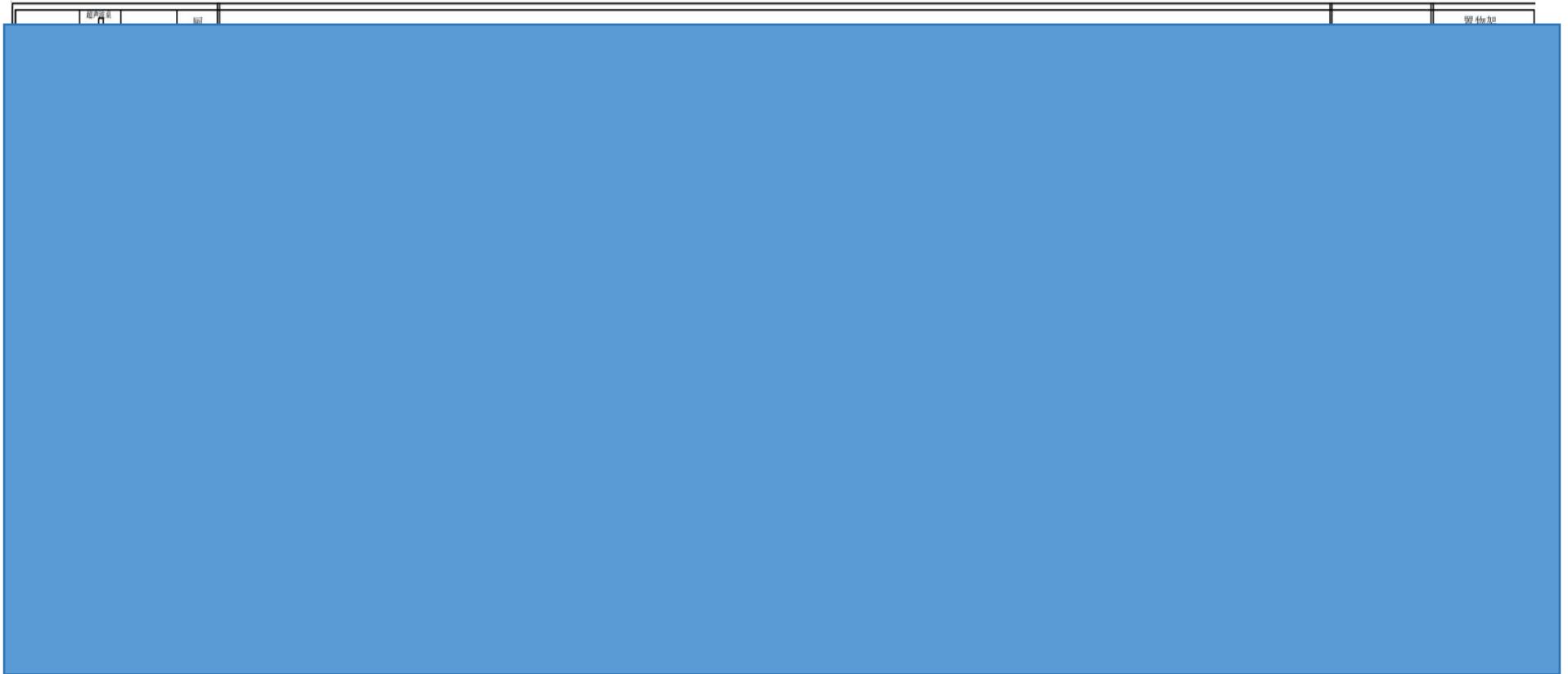
### 1层布局图



注：红巴边框范围为二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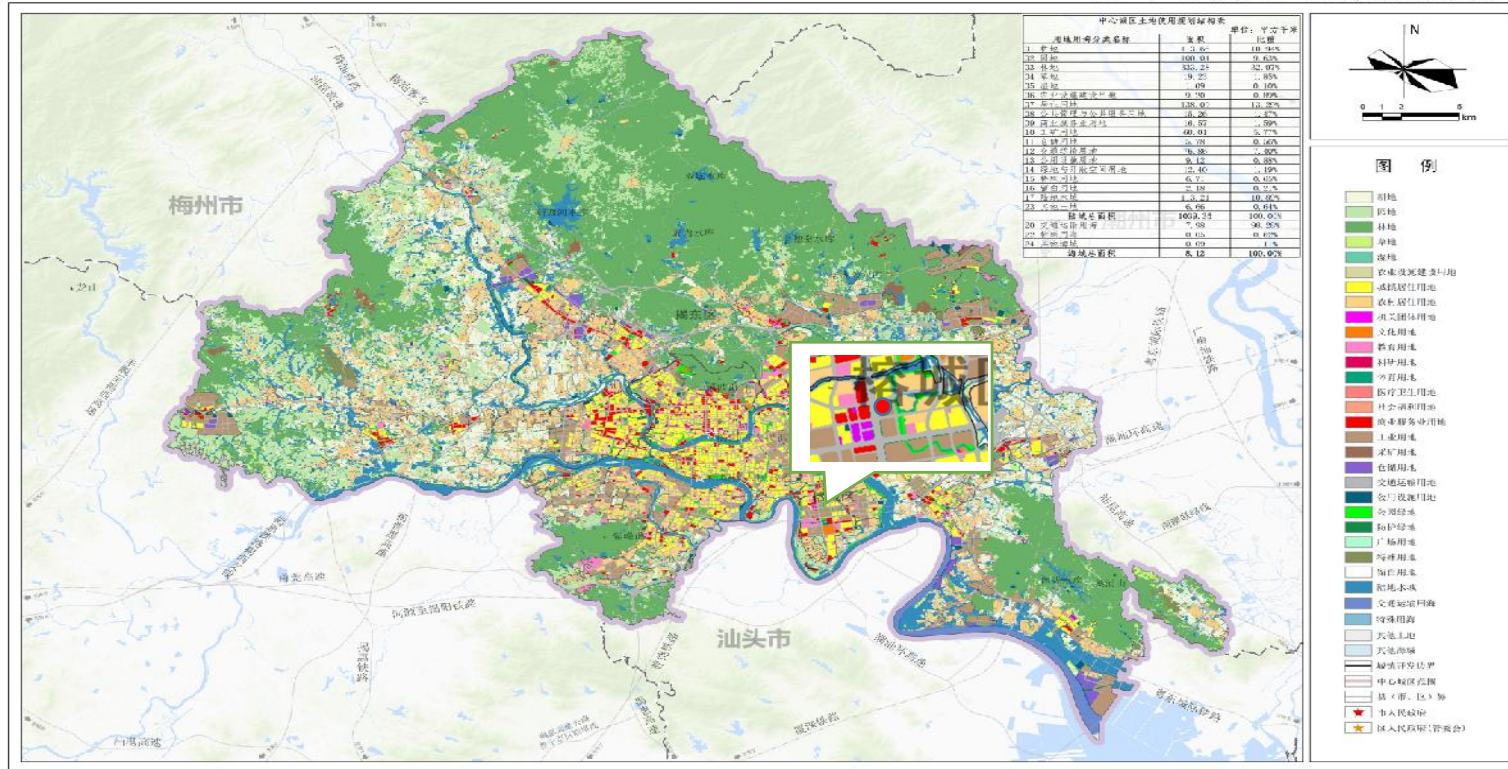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路线 →

## 2层布局图



#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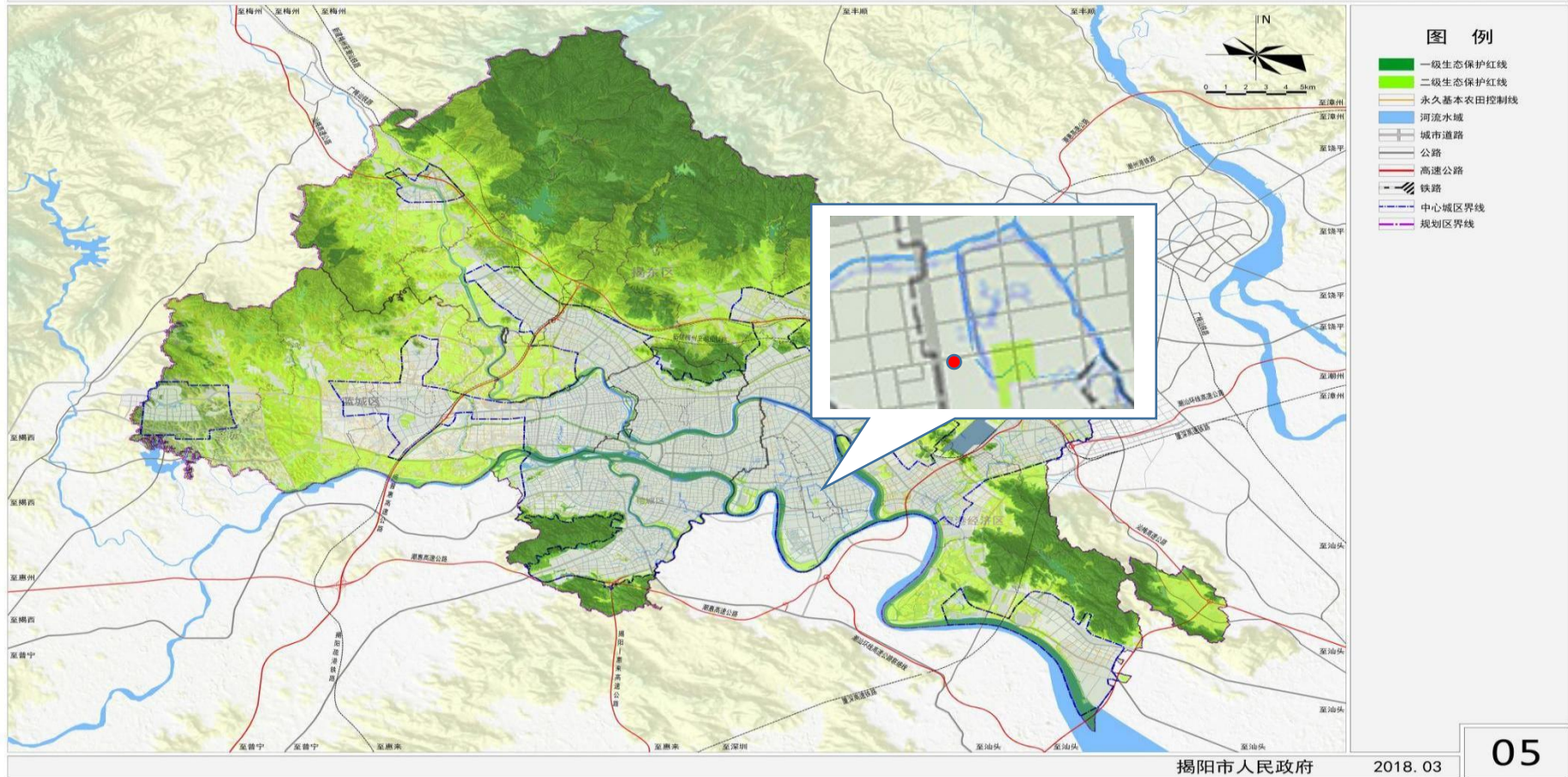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相符性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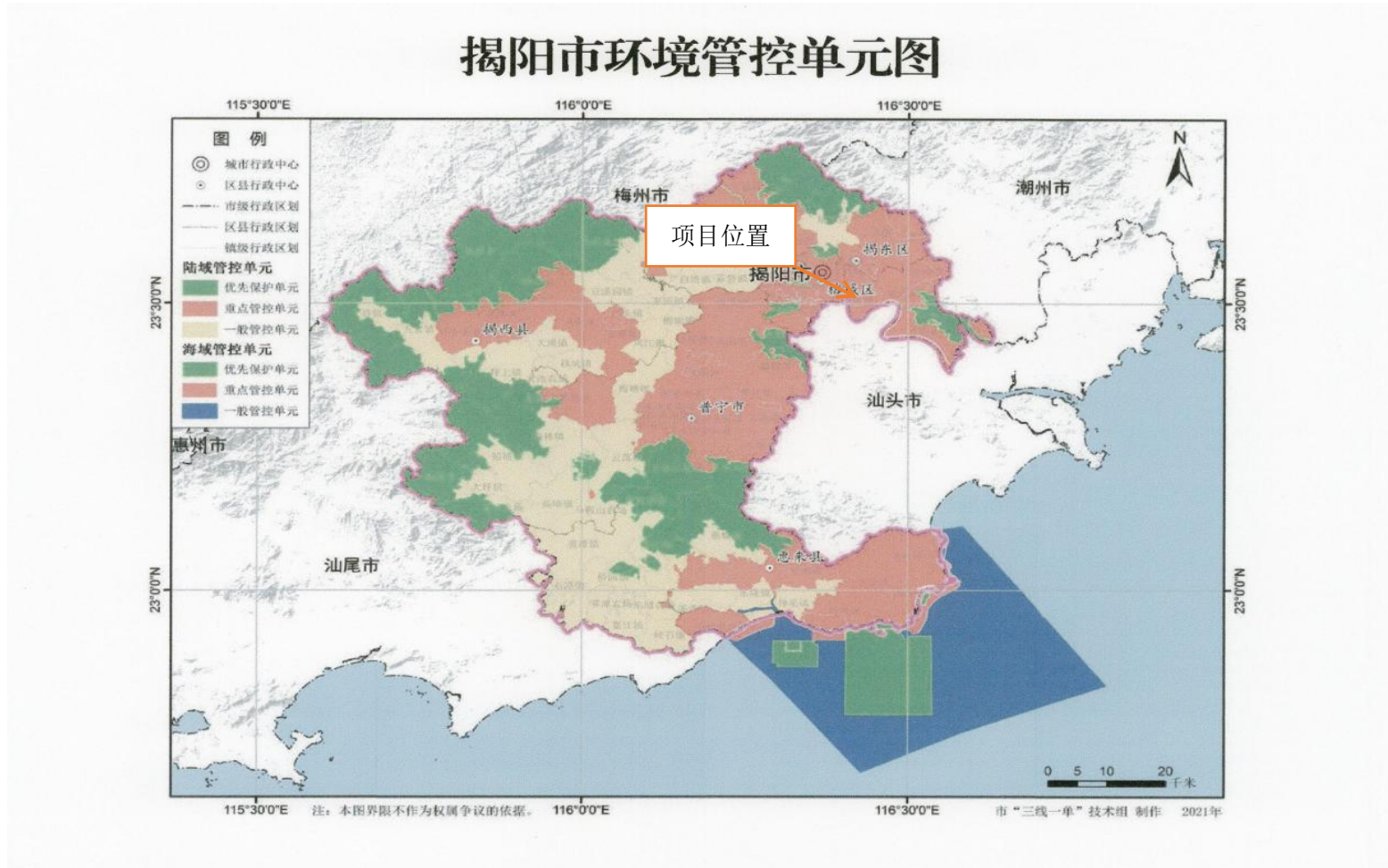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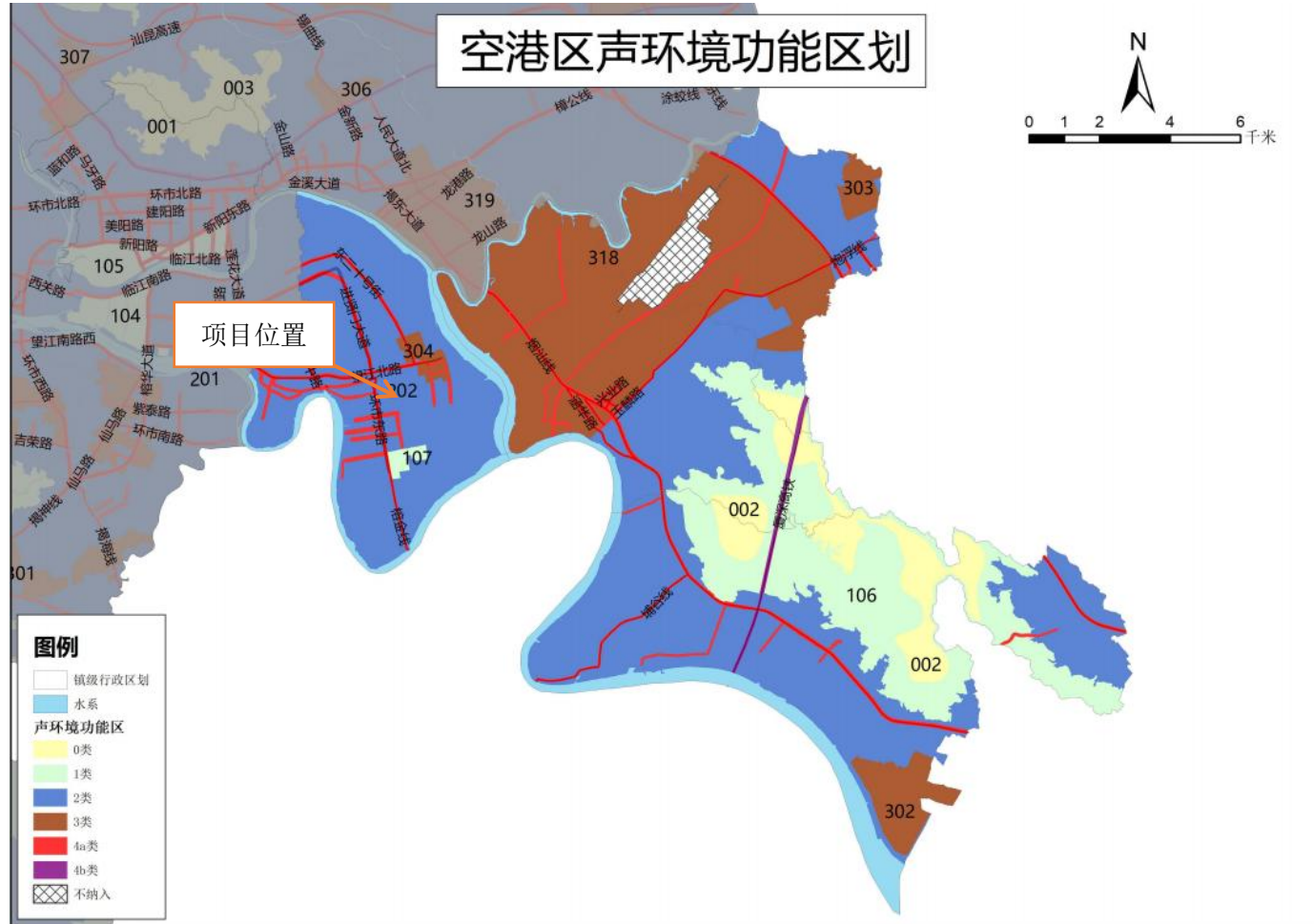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七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一

附件一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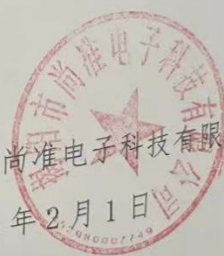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塑料制品、30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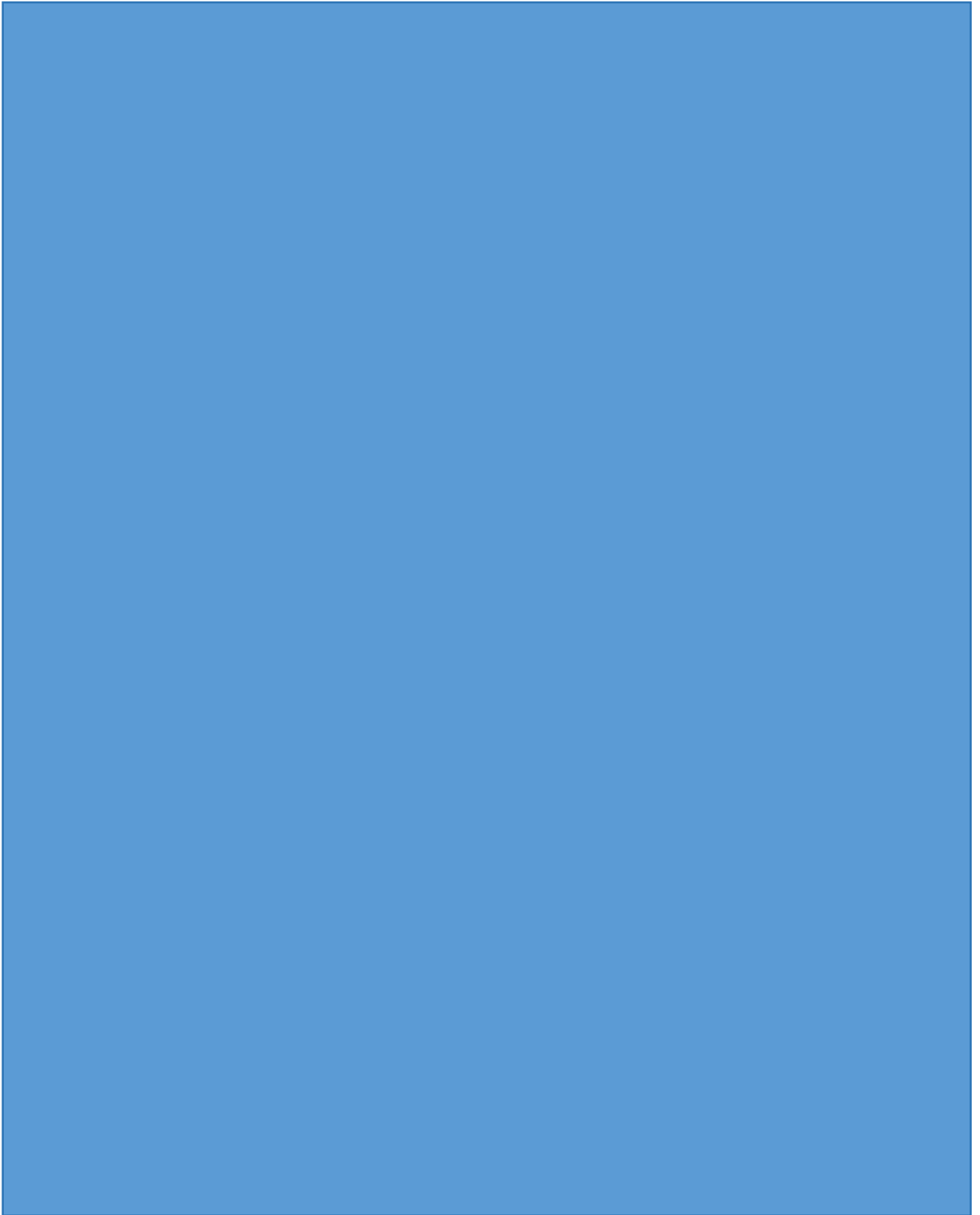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1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用地证明



粤 (2022) 揭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58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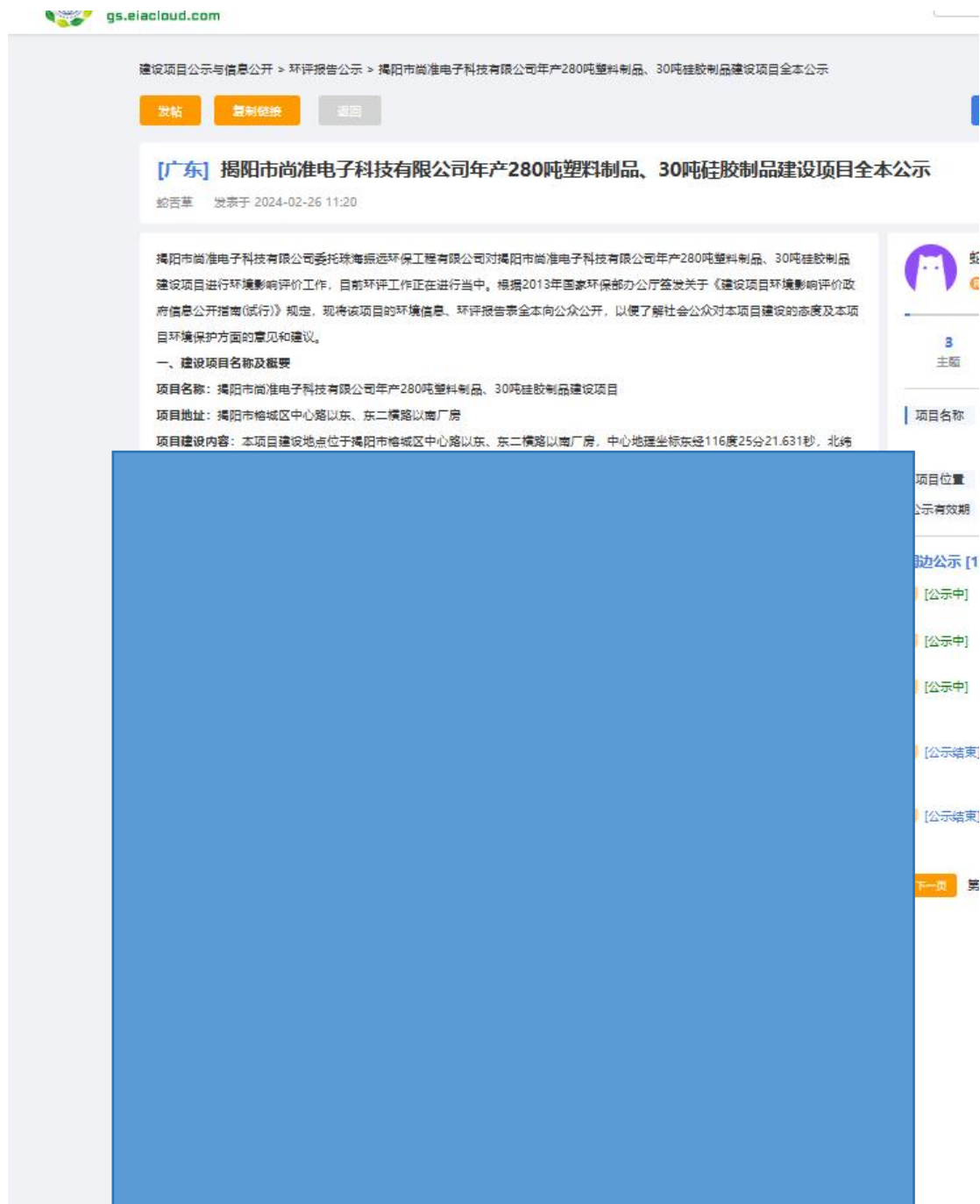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揭阳空港经济区中心路以东、东二横路以南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5202014006GB0035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5578.2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733.6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09月30日起 2053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733.68m <sup>2</sup>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第1层

附 记

取得方式: 作价入股。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5200MA7LDCXE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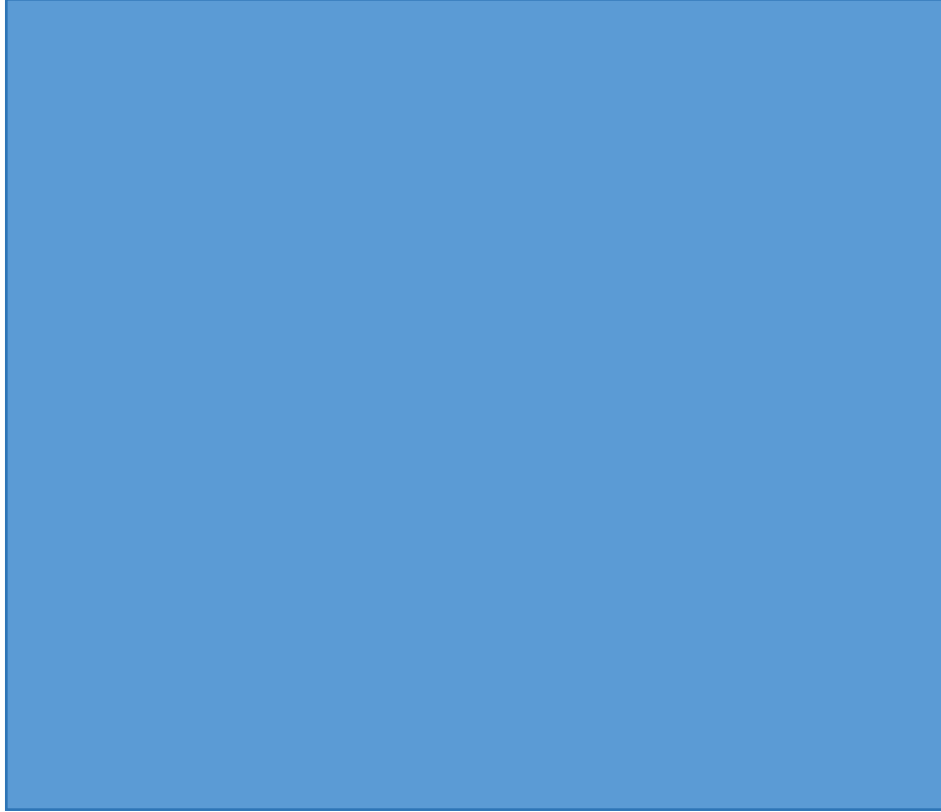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六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